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白河县更新提升污水处理厂水质在线监测设施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白河县更新提升污水处理厂水质在线监测设施设备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供应商为（陕西阡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32.5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.69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自动采样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氨氮在线监测仪、COD在线监测仪、总磷在线监测仪、总氮在线监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振泽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年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4.（PH水质自动分析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力得现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阡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03月23日